

臺北市○○區里鄰戶口數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區所轄各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：按面積、戶籍登記鄰數、戶數、人口數分。

(二)橫列項目：按里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面積：包括平地行政區域(含原有及海埔新生地)及山地行政區域。

(二)戶籍登記鄰數：依據登記地址資料統計，為設有戶籍之鄰數。

(三)戶數：指在一家，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，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，為戶籍登記戶。

(四)人口數：指具有戶籍登記之現住人口總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區公所民政課依本區戶政事務所資料編製，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